

法規名稱：公營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設置管理條例

修正日期：民國 91 年 04 月 24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91 年 4 月 24 日總統（91）華總一義字第 09100075670 號令修正公布第 5 條條文

第 1 條

為確保大眾捷運系統之公營營運機構在明確經營責任，財務自主，盈虧平衡下，以企業化經營管理，提昇服務品質，符合民眾需要，特制定本條例。

第 2 條

大眾捷運系統地方主管機關所設立之公營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捷運公司），其設置管理依本條例之規定；本條例未規定者，依其他法律之規定。

第 3 條

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，依大眾捷運法第四條之規定。

第 4 條

捷運公司應以安全、快速、舒適及便利之服務水準，提供大眾運輸服務，以增進公共福利。

第 5 條

政府投資捷運公司之資本額及股東持股比例，由路網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協商定之。

第 6 條

捷運公司股東及發起人之人數，不受公司法第二條及第一百二十八條之限制。

第 7 條

捷運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，由董事會推選具交通運輸或企業管理之專業人

士擔任，並報請地方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備查。

第 8 條

捷運公司董事會應負經營成敗之責，經營不善時，地方主管機關得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後，解除董事長及總經理職務。

第 9 條

捷運公司董事長、監察人及代表公股之董事，具公務員身分；總經理及其餘董事，得不具公務員身分。

捷運公司副總經理以下之從業人員，除第十二條規定外，依公司人事規章辦理，不適用公務員有關法令之規定。

前項公司人事規章有關薪給、退休、撫卹、資遣等事項，由地方主管機關訂定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。

第 10 條

左列事項應由捷運公司報請地方主管機關核定，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：

- 一、公司章程及董事會組織規程。
- 二、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薪給標準。
- 三、公司債之發行。
- 四、國外借貸。

第 11 條

左列事項經捷運公司董事會通過，報請地方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備查：

- 一、公司組織規程。
- 二、公司年度事業計畫。
- 三、公司年度營業預算及決算。
- 四、公司資金與現金之管理、調度與運用作業規定。
- 五、以公司財產為擔保之借款。

第 12 條

本條例施行前已由捷運公司或其籌備機構進用之人員，應於本條例公布後三年內，依法進用、資遣或退休。

第 13 條

捷運公司營繕工程及購置、定製、變賣財物，應於辦理招標、比價、議價、決標、訂約、變更設計、驗收等事項一定期限前，檢具相關文件送達審計機關。

前項營繕工程及購置、定製、變賣財物，在稽察一定金額以上，其有技術性或系統一貫性不能公告招標者，得由捷運公司董事會決定，以比價或議價方式辦理。

第 14 條

大眾捷運系統路網所在土地、建築物及各項附屬設施等大眾捷運系統財產，由政府投資取得或興建者，其產權屬政府所有。但捷運公司自行購置或受捐贈之財產為捷運公司所有。

第 15 條

產權屬政府所有之大眾捷運系統財產，由政府以出租方式提供捷運公司使用。但在捷運公司開始營運五年內，階段性路網尚未完成者，得以無償借用方式供其使用。

捷運公司負責捷運系統財產與設備之維護，及系統設備之重置。

第 16 條

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捷運公司負責路網擴建延伸之興建。

第 17 條

本條例施行細則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

第 18 條

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

